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資場申設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090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本府工務局辦理土資場申設、變更、展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查土資場新申請設置案。
- （二）審查土資場申請展延及變更案。
- （三）其他有關土資場申請設置案件之審查。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九）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十）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十一）學者專家 三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業務人員兼任。
-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